

关于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CAC 专字[2026]0754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津26H40N8WTC



关于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2023 年度-2025 年度)

目录

页次

- |    |                                           |     |
|----|-------------------------------------------|-----|
| 一、 | 关于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 1-2 |
| 二、 | 关于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3   |
| 三、 | 附件                                        |     |
|    | 1、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
|    | 2、 审计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Tel): 86-22-23193866 传真(Fax): 86-22-23559045  
网址(Web): www.caccpa.com

# 关于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CAC 专字[2026]0754 号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方大特钢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方大特钢2025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方大特钢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关于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方大特钢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发表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方大特钢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 关于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5月完成了向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购买其持有的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100%股权。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转让方所作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方大特钢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转让方购买其持有的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参照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040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79,500.00万元。2023年5月19日方大特钢已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转让方签署的《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期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0亿元。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方大国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8亿元，未低于承诺数。

综上，方大国贸已完成承诺业绩。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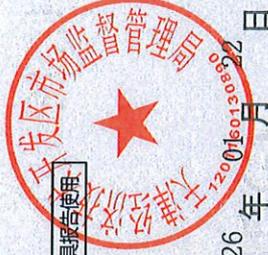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 沈芳; 成志城; 姚运海; 刘文俊; 梁雪萍; 王桂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玖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6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49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书编号: 44030019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6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熊明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年2月2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278120201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胡俊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10-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9219941023161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201001102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俊杰 120100110271

年 月 日

CAC